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6 年第五次會議於 2016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會議室
舉行。

出席者：	陳修杰工程師	(SKC)	主席
	陳八根先生	(PKC)	
	鄭秀娟女士	(SKCg)	
	蔣日雄教授	(YHC)	
	莊永康測量師	(WHC)	
	何毅良工程師	(AHo)	
	黎世康先生	(SHL)	
	吳國群先生	(KKN)	
	冼泳霖工程師	(RSn)	
	余世欽工程師	(SYYu)	
	林啟忠先生	(ALa)	
	梁玉強先生	(YKL)	
列席者：	胡國源工程師	(JW)	發展局
	鄭鑑邦工程師	(KPCg)	發展局
	梁偉雄工程師	(AL)	總監-培訓及發展
	馮皓華工程師	(HWF)	助理總監-培訓及發展
	朱延年工程師	(YLC)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何卓樺工程師	(AeH)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高振漢先生	(IK)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廖達超工程師	(DsL)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黃宗傑工程師	(VWg)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蔡紫媚女士	(JeC)	經理-機構發展(學員就業輔導 服務)
	談思行女士	(PTm)	經理-培訓及發展
	林黃苑儀女士	(YYW)	高級主任-委員會事務
致歉：	施家殷先生	(KS)	
	謝振源先生	(CYT)	

進展報告

負責人

5.1 通過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4/16，並通過 2016 年 8 月 8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5.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5.2.1 項目 4.5.2–開辦 3 項「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技術提升課程)

管理人員已按成員的意見，再檢視上述技術提升課程每班消耗性物料的預算支出，並已確認有關支出項目的總額可在預算之內。

5.2.2 項目 4.7.3–開辦修訂版「建造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

成員知悉議會已因應勞工處代表提出的要求，將於 2016 年 9 月底至 10 月底，以先導計劃形式推出修訂版「建造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及會於隨後進行檢討。

5.2.3 項目 4.15.2–工藝測試輪候時間列表

成員知悉管理人員日後會於工藝測試輪候時間列表內加入特殊個案的資料，讓成員掌握輪候測試的情況及時間。

5.2.4 項目 4.18.1–得知工人註冊條例的途徑及透過宣傳渠道得知的比例

管理人員已按政府代表的意見，詳細了解香港大學對業內人士如何得知專工專責條例及相關要求的途徑進行的調查報告，而實施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督導小組在早前會議上認為，報告的內容與工藝測試中心就上述事宜進行的調查的結果可互相補足。

5.2.5 項目 4.18.2–專責小組及工作小組 6 年服務年期的機制

秘書處將於各專責小組/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時，以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會議討論摘要的補充資料形式，將有關安排告知小組成員。

5.3 開辦混凝土泵操作員兼讀課程（討論文件）

5.3.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8/16，並悉建議開辦上述課程的背景、業界持分者的意見、課程的內容，以及相關的人力和其他資源需求。課程專責小組已接納有關建議，並提出在課程目錄相關課題內增加有關加壓喉管及接駁配件的安全操作項目。

5.3.2 成員通過在 2016 年 12 月開辦「混凝土泵操作員兼讀課程」，班次將按業內人士對此課程的需求作增減，而課程的統籌將由九龍灣訓練中心負責。課時共 7 小時，每班人數 20 人，學員的出席率須達 100% 才可獲頒證書。由於課程為理論課，因此不用添置器材，開辦成本只需導師費用及行政費用，每名學員學費為 300 元。

5.4 購買全新貨車吊機招標文件之建議（討論文件）

5.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9/16，並悉由於須符合議會在 2015 年 10 月發出的貨車式起重機的安全指引，而現時只有全新吊機和全新貨車或同時生產吊機和貨車的製造商/生產商才能符合當中的要求，議會有需要上調原撥作更換舊貨車吊機的預算支出，並在標書內提供兩個選項讓投標者揀選，分別是：(i)代理商可將全新的吊機和全新的貨車組合成「貨車吊機」，再交由合資格工程師測試及提供貨車吊機的吊重圖表；或(ii)代理商可由生產商引進已組合的全新貨車吊機，及該生產商提供已由合資格工程師認可的貨車吊機吊重圖表。此外，投標者亦須符合技術規範內的項目要求。有關招標文件已獲課程專責小組接納。

5.4.2 成員通過上調購買全新貨車吊機的預算支出及相關的招標文件，用以更換一部在 1993 年購買的貨車吊機。有關招標將採用公開招標形式向貨車吊機供應商發出標書，技術評核與價格評核的比重為 30%對 70%。若技術評核未達 60 分，則有關之供應商的價格部分將不會開啟及不獲考慮。

5.5 購買額外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及貨車吊機招標文件之建議（討論文件）

5.5.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0/16，並悉為縮短上述兩項機操課程的輪候時間，議會在檢視課程的訓練綱要後，提出重整訓練場地及購買額外機械的建議，務求在現有場地資源限制下增加約一倍相關機械的操作訓練名額。重整訓練場方面，主要新增達美路訓練場用作開辦貨車吊機操作班，及將大埔訓練場的貨車吊機遷往並集中在達美路訓練場，騰出場地加開多一班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及一班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的操作班。為加開所需操作班，議會須增購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及貨車吊機各兩部，並在 2017 年預留所需的預算支出。有關機械均會以公開招標形式進行採購，並會根據議會的採購指引，採用包括技術評核及價格評核兩部分的形式，相關的評核比重仍為 30%對 70%，及若技術評核的得分在 60 分以下，相關的價格部分將不會被開啟和考慮。除須符合技術規範內的項目要求外，貨車吊機的投標者亦會如先前文件的建議，投標時可有兩個選項供考慮。

5.5.2 有成員表示非常支持方案內的建議，並希望議會能在場地資源方面再想辦法，進一步增加培訓名額。另有成員表示，議會不需為訓練工作採購價錢高昂的外國製機械，並應購買現時工地常用的機種，該成員又指出中國

負責人

製的機械，價錢一般會較廉宜，但要視乎標書所訂的技術規範。管理人員表示只要投標者提供的機械能符合標書的要求，機械的產地並不會影響技術評核部分的得分，另現時技術規範的項目主要聚焦在吊重量、安全及環保等法例方面的要求，而議會新近亦有購入國產的機械。

- 5.5.3 對於現時課程每天的操作訓練時間只得 6 小時，有成員認為可考慮延長每天的機操時間至 8 小時，提前上課和延後下課，與現今地盤開工時間看齊，此舉可讓學員預先熟習日後工地的實際工作時間。而延長每天的訓練時間，可令課程的訓練天數縮短，議會亦可增加班次，令資源的運用更有效益。該成員認為議會有需要靈活變通，如有需要可考慮增加人手，總監表示會循這方向作出跟進，另主席表示顧問亦正從多方面檢視可縮短輪候時間的方法。

高級經理
廖達超工程師

- 5.5.4 代表勞工處的成員表示，現時市場上機操訓練課程的需求非常殷切，亦明白議會在場地資源的制肘下不可即時拓展訓練場地，因此早前曾提出要盡量利用現有資源，包括在人手和時間安排上作出配合，至於場地開發方面，可考慮與承建商合作。由於承建商的工地未必全期使用，議會可探討借用其尚未有工期的部分工地，進行只需相對較簡單設置的貨車吊機操作訓練。另外，議會可考慮調動訓練的安排，在日間進行機操，課堂講學則可押後在非日間進行，盡用現有資源以增加訓練名額。主席表示會與承建商探討借用部分工地的可行性。

高級經理
廖達超工程師

- 5.5.5 經討論後，成員通過在 2017 年購買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及貨車吊機各兩部，以及相關的預算支出，並接納購買有關機械的招標文件，而有關建議將於稍後提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審批。

5.6 建議對因沒有相關空缺而未能投身行業的畢業學員放寬重新報讀課程限制（討論文件）

5.6.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1/16，並悉上述建議的背景及放寬重新報讀課程限制的方案，當中獲放寬重新報讀另一項課程的畢業學員必須符合一些條件，包括畢業時已通過中工測試及曾獲就業協助，但在學員就業系統自動派工時，未獲派空缺及畢業後三個月內仍未有空缺可供轉介等。而在受訓期間被革退，又或曾被僱主投訴其工作表現或被開除等學員，將一概不獲考慮重新報讀課程。每位學員只可使用此重讀機制一次，以免被濫用。有關建議已獲課程專責小組接納。

5.6.2 成員通過對因沒有相關空缺而未能投身行業的畢業學員放寬重新報讀課程的限制，及相應之招募程序和流程，而有關機制在獲得建訓會接納後即時生效。另由於市場情況不斷轉變，議會將於 2017 年底檢討重讀機制的安排。

5.7 合作培訓計劃效益基準及統計數據（討論文件）

5.7.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2/16，並悉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合作培訓計劃的效益基準及統計數據，有關數據的分析和跟進工作已獲合作計劃專責小組接納。

5.7.2 主席表示顧問現正檢討所有合作培訓計劃，並會在緊接會議後的顧問工作匯報會上交待檢討和新方案的最新進展。

5.7.3 回應成員的提問，管理人員重點指出合作培訓計劃在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入讀人數及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仍然在學人數分別為 432 人及 390 人，而去年同期人數則分別為

負責人

188 人及 147 人。另外，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人手短缺工種)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仍然在學人數為 139 人，而去年同期仍然在學人數則為 44 人，顯示議會採取跟進工作的成效。為方便成員檢視合作培訓計劃(人手短缺工種)的數據，管理人員日後會將有關數據撮寫在報告內。

高級經理
何卓樺工程師
及
署理經理
梁禮森先生

- 5.7.4 高級經理何卓樺工程師表示，議會與承建商及分包商於勞工處建造業招聘中心舉行的招聘會，由於僱主提供的職位空缺增多，連同薪金亦相對合理，近期每次招聘會均能吸引逾百人出席及參加面試，但有數據顯示透過招聘會獲分包商聘用的人數，遠多於獲承建商聘用的人數。
- 5.7.5 何工程師續指出承建商及分包商的招聘會是隔月交替舉行，避免兩個計劃的申請人重疊。另議會並沒有收集透過招聘會直接入職承建商而不參加合作培訓計劃的人數，但一般情況是出席招聘會的人士均會參加合作培訓計劃。此外，剛於 2016 年 8 月 27 日舉行的承建商招聘會，約有 150 人出席面試，但最後能錄取的申請人數卻不多。而分包商提供的職位空缺的薪金，大多與承建商給予的薪金相若，但卻能聘用較多的申請人。
- 5.7.6 有成員指出收錄在文件附件 B 入讀率列表內，有數個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人手短缺工種)的工種課程，在統計期內並無申請人數，認為有需要了解箇中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主席表示顧問已詳細檢視有關情況及先前提出的問題，並已作出全盤考慮，預計可在年底前提交重整合作培訓計劃的執行方案。
- 5.7.7 成員接納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作培訓計劃效益基準的統計數據分析和建議的跟進工作。

5.8 「培訓及發展座談會-與業界合作維持建造業勞動力的發展」會後報告 (參考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3/16，並接納 2016 年 8 月 9 日舉行的「培訓及發展座談會-與業界合作維持建造業勞動力的發展」的會後報告。

5.9 合作計劃專責小組 2016 年第二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參考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4/16，並悉上述專責小組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討論摘要，重點包括：(i)管理人員正為擁有 3 年或以上工作經驗的工友設計一系列培訓期較短的技术提升課程(Skills Enhancement Courses)，為業界補充大工人手；(ii)製作在現場實景拍攝的短片，讓參加工藝測試的考生注意考試時常犯的錯誤，協助考取大工資格；(iii)隨文件提供畢業學員起薪點及工作 12 個月後的工資數據；(iv)年前承建商曾進行一項試驗計劃，以月薪聘請議會畢業學員後再分派予分包商，期間只收回分包商的成本，當工程完成後，分包商會自行聘請表現理想的學員。現時亦有一發展商進行類似計劃。成員又悉建訓會主席亦正與承建商商討月薪制事宜，以推動更多承建商及有意入行人士參加重整後的合作培訓計劃。

5.10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 2016 年第三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參考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5/16，並悉上述專責小組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討論摘要，當中有關借用承建商工地上籠輦進行操作測試一事，管理人員已聯絡金門建築公司(金門)及俊和建築公司(俊和)，金門已答允借出位於屯門的房屋署建築地盤上籠輦予議會，而相關的保險安排亦已解決，但由於工程進度的問題，金門表示暫未能在周末借出籠輦，房屋署方面已表示會盡量提供協助，而議會亦就此事接觸環保署，希望能在星期

日使用該籠軌進行操作測試，環保署將於周內回覆。另外，俊和亦已承諾可借出轄下承接房屋署工程的建築地盤籠軌予議會使用，但需待有關籠軌於月底建成後方可作出安排，屆時議會會直接聯絡負責該地盤的房屋署工程經理。此外，香港建造商會亦有繼續轉介其他承建商予議會，當中新輝建築(新輝)、協興建築(協興)及保華建築(保華)等工程公司的回應均屬正面，但新輝地盤內的籠軌並不適合進行操作測試，協興按工程進度明年初才完成籠軌安裝工作，而保華現階段暫未有實質的工程時間表。管理人員代表議會感謝香港建造商會提供的協助。

5.11 機械操作工作小組 2016 年第二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參考文件)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6/16，並悉上述專責小組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討論摘要，包括：(i)勞工處簡介建造業涉及機械或裝置的工業致命個案摘要和分析，成員又探討推行建造機械操作牌照分級機制，及加強機械操作課程的安全訓練，如要求新牌及續牌人士持有相關機操銀卡證書等；(ii)接納機械操作員訓練課程的檢討時間表，及以貨車式起重機操作訓練課程為首個檢討項目。

5.12 課程專責小組 2016 年第三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參考文件)

5.12.1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7/16，並悉上述專責小組在 2016 年 9 月 2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討論摘要，重點包括：(i)不建議開辦混凝土車操作員兼讀課程；(ii)通過開辦混凝土泵操作員兼讀課程(相關文件 058/16 剛於會上獲委員會接納)；(iii)繼續與課顧組跟進有關增加「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木/鋁模板班」鋁模板訓練之建議；(iv)在機械操作訓練方面，除要充份利用現有資源培訓更多的機操人手外，亦要制訂一個具前瞻性的培訓機操人手計劃；及(v)通過上

負責人

調購買全新貨車吊機的預算支出及相關的招標文件(相關文件 059/16 已於會上獲委員會接納)。

- 5.12.2 有代表工會的成員認為，議會應開辦混凝土車操作員兼讀課程，及認為由議會提供的訓練課程較有公信力。專責小組主席就小組當日的議決作出補充，指出混凝土車操作員主要負責運送混凝土，而有關從業員所需關注的是駕駛速度和相關的安全事宜，及只需知道不可在混凝土加入其他物質這訊息，若要有關從業員入讀培訓課程或會影響其工作，兼且行內現時只有數間混凝土供應商，小組才建議考慮為供應商的混凝土車操作員舉行講座，有關集體安排可能較由有興趣的從業員個別自行報讀培訓課程更有效益。小組主席又表示，有關講座將會由議會人員負責主講，但小組仍建議管理人員先聯絡混凝土供應商了解其需要後，再建議最有效益的方式。總監表示管理人員會按小組的建議，先了解混凝土供應商的實際需要後，再向小組提議恰當的安排。

高級經理
廖達超工程師

- 5.12.3 有成員提問混凝土車操作員與混凝土泵操作員的工作性質，並指出行業的分工有時過於專項，若培訓課程只集中講授單一的工序，工人未必有興趣報讀，因此提議串連有關工作流程以豐富培訓課程的內容。主席表示，現時議會有個別課程已循着「一專多能」的方向發展，讓學員多學和認識專項技能以外的相關工藝技術。對於將混凝土車操作員與混凝土泵操作員的訓練串連的建議，主席指出有些工作是有其獨有的工序、操守規定和安全要求。
- 5.12.4 有代表勞工處的成員提出近期發生一宗涉及「夾斗車」的致命意外，並指出現時建築地盤是有經常使用「夾斗車」，而在勞工處現行的法例下，「夾斗車」是被歸類為吊機，

負責人

但市場上未有課程提供者為該機種設有獨立的訓練課程，因此希望議會檢視現有起重機操作訓練課程的內容，考慮加插有關操作「夾斗車」的環節。總監表示會先由課程專責小組跟進有關建議。

課程專責小組
及高級經理
廖達超工程師

5.13 實施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督導小組 2016年第三次會議的討論摘要（參考文件）

5.13.1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8/16，並悉上述督導小組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討論摘要，重點包括：(i)工藝測試中心已完成拍攝 6 條有關工藝測試內容的短片；及(ii)就派遣工藝測試導師到工地負責工地講座，講解考試內容及展示測試短片的安排，小組認為導師首要應留守監考工藝測試以紓減輪候人數，工地講座可以播放短片代替。

5.13.2 成員又悉工人註冊處現有一組約十人的外展隊伍，主要負責推廣資深工人註冊安排，但隨着有關註冊安排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結，該外展隊伍將調配至工藝測試中心，協助到建築工地講解工藝測試的事宜。雖然「專工專責」的規定將於 2017 年 4 月實施，但相信報考工藝測試的人潮在規定實施後仍會持續一段時間，工藝測試中心現正與工人註冊處商討延長該外展隊伍的調派安排。

5.14 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預計輪候時間列表（參考文件）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9/16，除機械操作課程外，工藝技術及技術員級兩類課程的輪候時間均不超過 6 個月，而機械操作課程在議會陸續增購機械後，預計輪候人數將可逐步縮減。成員又悉剛為大埔訓練場添置的塔式起重機經已投入服務，管理人員會跟進其對縮減機操輪候人數的成效。

5.15 工藝測試輪候時間列表及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和工藝測試成為工種註冊工人圖表（參考文件）

- 5.15.1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70/16，並悉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共有 7 項建築及土木工程工種的測試輪候時間超過 2 個月的服務指標，主要是由於興建中央倉及建設新測試崗位所致，但隨着新測試崗位和測試場地投入服務，及透過安排兼職監考和周末加班，有關工種的輪候時間可望在 2016 年 10 月或 11 月達標。
- 5.15.2 成員又悉，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及工藝測試成為工種註冊工人的累計實際數字分別有約 64,400 人及 33,700 人，分別是累計目標的 2.23 倍及 1.24 倍，兩者的合共累計實際數字約為 98,000 人，是合共累計目標的 1.75 倍，而累計註冊為熟練及半熟練工人的數目則有 53,300 多人。
- 5.15.3 有列席的發展局代表指出資深工人註冊的申請已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截止。現時從事技術工作但尚未提出註冊的工友，可通過工藝測試等途徑申請註冊成為熟練或半熟練工人，因此希望議會的工藝測試配套能足夠協助工人符合稍後實施的「專工專責」的規定。為了解輪候測試的整體情況，該政府代表請管理人員提供超出服務指標的工種的輪候人數和議會的應對措施，並指出議會需留意除現時已報名的輪候人數外，市場上仍會繼續有工友前來報考。
- 5.15.4 高級經理高振漢先生表示認同報考測試的人數是會繼續增加，因此除現時列出的人手和場地措施外，工藝測試中心會因應情況增加星期日進行測試的安排，及檢視其他可行措施，如調整監考人員與考生的比例等，並將於會後向列席的發展局代表提

負責人

高級經理
高振漢先生

供超出服務指標的測試工種的輪候人數，以及文件所列的人手和場地措施能提升多少測試量。總監亦指出有個別工種的缺席及退出率較高，有需要作出檢視。

- 5.15.5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主席表示其工會最近收到有關報考打樁工(鑽孔樁)的投訴，並指出現時測試場地由考生所屬的打樁公司提供這要求不公平，認為考生若未能自行找到合適場地便不可報考的安排會影響從業員的生計。對於議會過往亦曾協助考生尋找測試場地，總監建議盡快提供協助，並為有關工種建立一個可提供測試場地的僱主名單，作為協助有需要的報考人士的長期措施。有成員指出，有關工種是受工程種類和進度所限制，要待工地展開特定的工程方可進行鑽孔樁的打樁工序，認為議會確實需時提供協助，並非有意留難。

高級經理
高振漢先生

- 5.15.6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主席指出「專工專責」的規定將於明年 4 月實施，議會有需要全面檢視要由考生自行提供測試場地的工種，預早制訂可為有關考生提供協助的措施和安排，以免耽誤考生應考的時間。建訓會主席表示認同有需要整理有關資料，以幫助從業員符合「專工專責」的規定。另有成員建議從長遠的方面考慮，探究添置模擬配套設施作訓練用途的可行性。

- 5.15.7 有代表勞工處的成員指出，行業過往曾有涉及打樁工的嚴重工業意外，因此希望議會在協助報考測試人士尋找測試場地及安排考生到有關場地進行測試前，議會應做好相應的安排，預先評估場地上相關機械設備的設置，確保符合法例的要求，特別是安全條例，並釐清議會在有關安排上的責任和保險問題，希望能取得免責安排。該成員又謂除打樁工(鑽孔樁)外，有關意見及安全考慮亦適用於其他需借用場地或機

負責人

械設備的測試項目。總監表示工藝測試專責小組會就有關事項作出討論並提交文件供建訓會知悉。

工藝測試專責
小組及
高級經理
高振漢先生

5.16 機械操作資歷證明課程及測試之輪候時間表 (參考文件)

5.16.1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71/16，並悉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有三項起重機的操作測試因受惡劣天氣影響，令輪候測試時間超出服務指標 1 個月。此外，吊船新牌及續牌測試隨着新入職導師在 2016 年 8 月上旬獲勞工處批准其吊船導師資格後，輪候測試時間已逐步縮短。

5.16.2 成員又悉現時輪候建築工地升降機(籠輦)測試的人數約有 100 多人，議會預計在向承建商借用籠輦後，可於 4 個月內消滅人龍。由於籠輦測試包括理論及實際操作測試兩部分，理論課將安排在議會的課室進行，只有操作測試部分會在借出籠輦的承建商的地盤上執行。發展局代表表示希望在此事上提供協助，盡快促成借用承建商工地上籠輦的安排。

5.17 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培訓統計數據 (參考文件)

5.17.1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72/16，並悉在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間，上述計劃的系統性在職培訓已收到的申請及入讀人數分別有 523 人及 369 人，但退出人數則有 77 人(佔整體入讀人數 20.87%)，而技術提升課程已收到的申請和入讀人數分別有 262 人及 250 人，退出課程人數只有 16 人(佔整體入讀人數 6.4%)，在已完成課程的 177 人中，有 123 人已取得有大工證書，合格率達 69%，當中有個

別課程的合格率偏低，顧問現正就系統性在職培訓的高流失率及技術提升課程個別工種偏低的合格率等情況作出跟進。

- 5.17.2 成員又悉砌磚批盪工及砌磚鋪瓦工兩項課程剛分拆為砌磚工、批盪工及鋪瓦工三項課程，相信有助完成單項工種技術提升課程的工友通過大工測試。

5.18 其他事項

- 5.18.1 香港營造師學會授予「監工會員」資格

總監報告，議會已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收到香港營造師學會的通知，在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間完成議會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課程的畢業生，將可獲認可符合成為該會的「監工會員」級別資格。

- 5.18.2 課程顧問組(課顧組)組員的任期

總監報告，現屆課顧組組員的任期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但由於顧問正全面檢視建訓會的架構，而最終報告將於年底或明年初完成，因此建議延長現屆課顧組組員的任期多半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成員接納有關建議，管理人員將於稍後邀請課顧組組員續任多半年。

- 5.18.3 2016 建造業運動會暨慈善同樂日

總監報告，今年的「建造業運動會暨慈善同樂日」已定於 2016 年 10 月 30 日在沙田香港體育學院舉行，並誠邀建訓會成員出席。運動會現時已有 600 多人報名參賽，大會在當天上午將安排開幕禮，而下午時段除閉幕禮外，將新增「建造業運動及義工計劃」的啟動禮，並已獲發展局局長答應出席支持。

建訓會成員

負責人

5.18.4 六年任期屆滿的建訓會成員

總監報告，將有三位現屆建訓會成員在年底完成六年任期，分別是冼泳霖工程師、何毅良工程師及謝振源先生，建訓會主席及總監感謝上述退任成員為建訓會所作出的貢獻。

5.19 2016 年第六次會議的暫定日期

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地點容後通知。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上午 11 時 40 分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1 月**